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3〕14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 104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你司提交的潼南 104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20-000291-07-03-000951)和《潼南 104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项目已于2023年2月开工，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39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75426.40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79.14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60.97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18.17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5.32万元，施工临时措施32.96万元，独立费用

12.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426.4 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

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七)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八) 主动向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3年5月12日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104井气田水回注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潼南区	
项目规模	新建输水管道1条，管线总长度8.95km。新建潼南104井站1座，改建潼南102井站1座。		总投资 (万元)	2709.52	土建投资 (万元)	2448.49
开工时间	2023年2月	完工时间	2023年7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工程占地 (hm ²)	5.39	永久占地 (hm ²)	0.35	临时占地 (hm ²)	5.04	
土石方量 (万m ³)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余方量	
	3.50		3.50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潼南区平滩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5.3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384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29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2	表土保护率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管线工程防治区	一般明挖段防治亚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0.38万m ³ 、土地整治3.36hm ² ；	主体设计：植被恢复2.52hm ² ；	方案新增：编织土袋挡墙776m，防雨布覆盖及铺垫15000m ² 。	
		跨越段防治亚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0.02万m ³ 、土地整治0.11hm ²	主体设计：植被恢复0.11hm ² ；	方案新增：编织土袋挡墙32m、防雨布覆盖500m ²	
		顶管穿越段防治亚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0.06万m ³ 、土地整治0.21hm ² ；	主体设计：植被恢复0.14h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500m ²	
		开挖穿越段防治亚区	主体设计：沟渠恢复10m；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500m ²	
站场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0.06hm ² 、排水暗沟66m，集水坑4座；	主体设计：场内绿化0.07h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500m ² ；		

	堆管场防治区	/	/	方案新增：防雨布铺垫 1000m ²	
	施工便道防治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0.12万m ³ 、土地整治 0.47hm ² ；	主体设计：植被恢复 0.33hm ²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1000m ²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14.75 方案新增：/	主体设计：3.42 方案新增：/	主体设计：/ 方案新增：32.96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79.14(新增60.97)	独立费用（万元）	12.13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 (万元)	5.32	补偿费 (万元) 7.54264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 评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 分公司 川中油气矿	
法定代表人		吴佳芯		法定代表人 方进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 街160号万科锦程3 幢36-13		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凯 旋下路162号	
信用代码		91500103778469571 M		信用代码 91510903711819952N	
邮编		400042		邮编 629000	
联系人及电话		游津/15922868209		联系人及电话 舒一奇/13982549527	
传真		023-63252106		传真 0825-2517564	
电子信箱		690031283@qq.com		电子信箱 497035828@qq.com	

潼南 104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对《潼南 104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复核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39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潼南 104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和田家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管线工程及站场工程两部分，管线工程包括新建输水管线 1 条，管线实际总长度 8.95km。站场工程包括新建潼南 104 井站 1 座，改建潼南 102 井站 1 座。

项目总占地面积 5.39h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0.35hm²，临时用地面积 5.04hm²。永久用地主要为新建回注站 1 座，即潼南 104 井站，临时用地主要为管线工程施工作业带、潼南 104 井站逃生便道、堆管场和施工便道。项目总挖方量 3.50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58 万 m³），填方量 3.50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58 万 m³），挖填平衡，无借方和余方。

项目管道沿线交通依托条件一般，有 G246 国道、X104 县道、在建公路等高等级公路以及沿线相关联的乡村道路、机耕道可供依托，部分道路间隔较远，需新建施工便道 0.8km。项目施工不设置临时生活区，主要租用沿线民房作为施工人员生活设施。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法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项目概算总投资 2709.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48.4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结论。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 5.39hm^2 、损毁植被面积 3.46hm^2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 384t ，新增土壤流失量 290t 。

(四) 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划分为管线工程防治区、站场工程防治区、堆管场防治区和施工便道防治区共 4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其中管线工程防治区又划分为一般明挖段、跨越段、顶管穿越段、开挖穿越段 4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管线工程防治区

①一般明挖段防治亚区

施工前，在施工作业带的不开挖区域实施防雨布铺垫，然后对管线施工作业带区域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堆置于管沟开挖施工作业带一侧，与一般土石方分开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于管沟开挖区域复耕或植被恢复覆土。

施工过程中，在平地区域对临时堆土坡面和施工裸露面遇雨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在横向穿越坡度较大区域时，对施工作业带下游侧设置编织土袋挡墙（采用剥离的表土填筑），并对临时堆土坡面和施工裸露面遇雨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施工作业带扰动区域进行场地清理，然后回覆表土，根据原地貌情况进行植被恢复。

②跨越段防治亚区

施工前，对河流两岸施工区域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填入编织土袋中或堆置于施工场地一角，施工结束后用于施工扰动区域复耕或植被恢复覆土。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区域下游侧设置编织土袋挡墙；对施工场地中的表土和临时堆土坡面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场地清理，然后回覆表土，根据原地貌情况植被恢复。

③顶管穿越段防治亚区

施工前，对扰动区域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与操作坑基坑开挖土石方堆放在施工场地内，表土与一般土石方分开堆放。

施工过程中，对扰动区域内开挖的临时堆土和施工裸露面遇雨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场地清理，然后回覆表土，根据原地貌情况植被恢复。

④开挖穿越段防治亚区

施工过程中，对扰动区域内开挖的临时堆土和施工裸露面遇雨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管沟回填后对所有破坏的沟渠进行恢复。

(2) 站场工程防治区

施工中，在车行道一侧修建排水暗沟，利用场外排水沟疏通排水，对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堆料进行防雨布覆盖；

施工末期，场内共设置4座集水坑，其中泵区1座，水罐区、闪蒸装置2座，方井内1座；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实施景观绿化。

(3) 堆管场防治区

堆管场用于堆放管道，一般工程强度较低，每处堆管场地面积较小。堆管前，在堆管区域铺垫防雨布用于保护表土。

(4) 施工便道防治区

施工前，对扰动区域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沿线堆放。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便道堆放表土区域进行防雨布覆盖。

施工后期，对施工便道扰动区域进行场地清理，然后回覆表土，根据原地貌情况植被恢复。

(四)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79.1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8.1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0.9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投资 5.32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32.96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12.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4264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刘德建

2023 年 4 月 21 日